

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保定市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参加贵方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档案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北中创盈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0月18日

5.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保定市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参加贵方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档案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北中创盈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0月18日